

# 臺北市 107 年度農民第二專長訓練

## 專業商用花藝設計暨實務經營班計畫

- 一、計畫依據：依據 107 年度臺北市農業振興方案計畫-臺北市青年農民培育及改善農業經營人力資源計畫。
- 二、計畫目的：為協助本市青農職涯發展豐富性及提升就業力，並增進其經營農園能力的相關知能和技能，積極培養農民農業外之職業技能，儲備農民第二專長能力，藉以提高農民收入。
- 三、補助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
統籌執行單位：台北市農會  
配合單位：台北市各區農會
- 四、上課期間：107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9 日止，每週三 13:30~16:30，共計 6 次。
- 五、上課地點：台北市農會 15 樓大禮堂(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15 樓)
- 六、訓練對象及報名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 臺北市青年農民聯誼會成員。
  - (二) 本市轄下區農會會員或其眷屬。
  - (三) 本市輔導之休閒農場。
  - (四) 本市轄下區農會家政班員。有興趣且符合上述資格之農民，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，歡迎至所屬區農會報名參加，預計招收 30 人，每人酌收訓練課程配合款 2,200 元。

# 「專業商用花藝設計暨實務經營班」訓練課程表

107.8.15-9.19

上課日期、次數	上課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8月15日(三)第1次	13:30~16:30	經營之方法與如何開始+實作	洪德芳老師 ● 美國(AIFD)花藝設計家研究協會會員 ● 美國花卉服務協會亞洲盃花藝比賽冠軍 ● 第三屆全國創意盆栽設計大賽亞軍
8月22日(三)第2次	13:30~16:30	實務經驗分享與解決問題的方法(一)+實作	
8月29日(三)第3次	13:30~16:30	實務經驗分享與解決問題的方法(二)+實作	
9月5日(三)第4次	13:30~16:30	如何拓展經營項目+實作	
9月12日(三)第5次	13:30~16:30	商用花藝設計+實作	
9月19日(三)第6次	13:30~16:30	花藝技巧的養成+實作	

## 107年農民第二專長訓練計畫一

## 專業商用花藝設計暨實務經營班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生日	年 月 日	聯絡	住家：
身分證號碼		電話	手機：
目前經營或從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農場 農場名稱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 商店名稱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聯絡地址	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參加訓練之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會員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市青年農民聯誼會成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會會員眷屬(會員姓名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政班員		
是否參加過台北市農會辦理第二專長訓練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請備註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E-mail: _____@_____
審核單位：	區農會	報名時間：	年 月 日
承辦人：	推廣主任：	總幹事：	
<b>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</b>			
<p>您好：</p> <p>感謝您的熱誠參與，加入臺北市農會(下稱「本會」)學員行列，本會為有效執行課程班務，而保有您的個人資料。而有關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，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。</p> <p>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，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。辦理學員報名、證書製作、學習分析、滿意度調查分析、提供您本會及相關企業或合作夥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等相關作業。以及辦理本會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(下稱「蒐集目的」)。</p> <p>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，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；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，存放於本會推廣部，或各該執行業務部門，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，則依規定定期銷毀。</p> <p>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，除基於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我們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：</p> <p>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；(二)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。</p> <p>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；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</p> <p>(五)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。</p> <p>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，基於健全本會相關業務之執行，將無法提供您在本會所參與之完整學習記錄。</p> <p><b>*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，請洽02-2707-0612分機217楊淑雯。</b></p>			
*簽名代表當事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。 申請人 親簽：_____			